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發，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商投資者目前不得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超過50%的股本權益。由於網絡信息服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因此，若要在中國境內開展任何商業網絡信息服務業務，經營該業務的商業運營商必須從相關電信部門取得ICP許可證。二零零六年七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通知，禁止ICP許可證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外商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或向其提供任何資源、站點或設施，用於其在中國境內從事非法電信運營業務。該通知還要求ICP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在其日常運營中直接擁有該ICP許可證持有者所用的域名及商標。有關上文提及的通知及監管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其他中國法規的其他資料，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行業的限制以及為使本集團能在中國境內透過自有網站經營其網店業務，本集團與上海得勝及其股東鍾先生訂立了一系列架構合約。該等架構合約令本集團可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博士蛙控制上海得勝，並將該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業績中。通過該等架構合約，代表委任協議給予本集團所指定的個人行使上海得勝股東之代表委任權的不可撤回權利；管理及經營諮詢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就委任上海得勝之董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層而作出推薦的權利；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令上海博士蛙能夠釐定上海得勝將會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以確保上海得勝的所有收入和資本分派均流入上海博士蛙；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為本集團提供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隨時收購上海得勝股本權益之獨家選擇權；及股本權益抵押協議保證上海得勝根據獨家技術諮詢及服務協議履行其支付服務費的責任。上海得勝被視為本集團的特殊目的實體，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有權綜合上海得勝之財務業績，猶如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得勝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上海市通信管理局申請ICP許可證，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將會於收到申請文件後六十天內決定是否頒發許可證。ICP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有關本集團與上海得勝的架構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企業架構」一節。

鍾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實益擁有上海得勝100%的股本權益。因此，上海得勝是鍾先生的聯繫人，同時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架構合約項下的若干交

關連交易

易將被視為關連交易，除非可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豁免，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通路及本集團進一步發展網店銷售通路的目標，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架構合約對本集團透過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的法律架構至關重要，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甚至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促使上海得勝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猶如上海得勝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將本集團置於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屬於特殊的位置。因此，儘管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架構合約在技術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本集團董事認為，架構合約項下的所有交易均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定期公佈及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等)並非恰當之舉，且將會過於繁複及不切實際。

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披露內容的規限下，上海博士蛙、上海得勝及其股東鍾先生之間的架構合約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為有效且具法律約束力，而不會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法規。

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本公司使用多元化的銷售通路銷售本集團產品以及計劃進一步發展網店銷售通路，架構合約對本集團透過自有網站經營網上銷售業務的法律架構至關重要。聯席保薦人亦認為，該架構合約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聯席保薦人認為基於下列原因，架構合約年期須定為三年以上：(1)架構合約使本集團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海博士蛙對上海得勝行使控股權並將上海得勝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業績。架構合約的年期越長，本公司於上海得勝的權益就越有保障。故此，將架構合約年期定為三年以上將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整體的利益；及(2)本集團擬於日後繼續將網上銷售納入其業務經銷通路。架構合約的年期越長，本公司的網上銷售遭遇的中斷就越少，從而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股東整體的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對於本公司架構合約之類的合約而言，年期定為三年以上實屬正常業務慣例。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可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架構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披露最大年度交易總金額及理由、以及不超過三年的固定期限協議的規定，惟須遵循以下條件：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會作出變更：除下文所述外，未經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會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變更。
-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會作出變更：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會對架構合約作出任何變更。
- 經濟利益彈性：架構合約持續令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收取上海得勝所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獲取上海得勝的股本權益的潛在權利(倘及當中國法律就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解除限制時)；(ii)本集團與上海得勝之間合作所產生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留存的業務結構；及(iii)本集團規管上海得勝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及(實質上)所有表決權的權利。
- 繽約及複製：架構合約的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可能有意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全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按照與架構合約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約及／或複製，而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於續約及／或複製有關架構合約後可能成立的任何現有或新設全外資企業或經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而除相似架構合約項下的該等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審批規限。
- 持續報告及批准：本集團將持續以下列方式披露與架構合約有關的詳情：
 - 架構合約的詳情(包括合約訂約方、合約簡述及其目的、合約的主要條款及年內各合約項下的交易金額(如適用))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進行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架構合約，並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架構合約的相關條文訂立，以使上海得勝所產生的收入主要由本集團留存；(ii)上海得勝概無向其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及(iii)就本集團而言，本集團與上海得勝於相關財務期間所訂立、續約或複製的任何新架構合約屬公平合理甚至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 本集團審計師將每年對架構合約項下的交易執行審核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董事出具信函(其副本將送交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乃根據相關架構合約訂立，並且上海得勝並無向其股東派發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上海得勝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得勝的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成為關連人士，因而除架構合約項下的該等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上海得勝將承諾其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審計師提供調閱其相關記錄的充分權限，以便本集團審計師審查該等關連交易。

除現有架構合約外，本集團與上海得勝之間日後可能訂立其他合約。鑑於上海得勝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以及鑑於本集團與上海得勝之間因架構合約所形成的關係，本集團與上海得勝之間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文。